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5499號

債 權 人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統雄

債 務 人 紀進生

一、(一)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伍萬玖仟肆佰陸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一百年三月十六日起至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，另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。

(二)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拾貳萬貳仟壹佰參拾參元，及自民國一百年三月十六日起至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七點五計算之利息，另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。

(三)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柒萬壹仟陸佰壹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一百年三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一點六六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年三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就其超過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(四)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債務人負擔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，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如對第1項債務有爭議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
01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

03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世鵬

04 附註：

05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06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07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8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
09 行聲請。